

**▶ 主要保險產品**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財產保險        | 太平臻安保環球醫療保險計劃 |
| 現金保險        | 太平臻康保個人危疾保險計劃 |
| 盜竊保險        | 太平智康保危疾保險計劃   |
| 家居保險        | 太平旅遊寶         |
| 建築工程全險      | 意外急救醫療保險      |
| 安裝工程全險      | 人身平安保險        |
| 公眾責任保險      | 學生人身平安保險      |
| 樓宇綜合保       | 貨運保險          |
| 家傭綜合保險      | 船舶保險          |
| 僱員賠償保險      | 運輸責任保險        |
| 僱員團體醫療保險    | 航天保險          |
| 團體危疾保險      | 汽車保險          |
| 中小企特選綜合醫療保險 | 自駕遊-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 |
| 醫安寶個人保險計劃   | 粵港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   |
| 太平自願醫療保險計劃  |               |

客戶服務熱線 **(852) 3716 1616**

**中國太平保險(香港)有限公司**  
China Taiping Insurance (HK) Company Limited

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5樓  
15/F., 18 King Wah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  
電話 Tel: (852) 2815 1551 傳真 Fax: (852) 2541 6567  
[www.hk.cntaiping.com](http://www.hk.cntaiping.com)

L-EL-JF-12.012021-X000

## 僱員賠償保險



**中國太平保險(香港)有限公司**  
China Taiping Insurance (HK) Company Limited

本港僱員補償法例規定，僱主對於因工作而遭受意外傷亡之直接僱員須依法給予賠償。法例並規定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，所有僱主均必須替其屬下之員工投保足夠之僱員賠償保險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入獄兩年。此外，僱主須在當眼處張貼有關所投保之保險內容的中英文告示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壹萬元。

## 僱員的定義

- 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。
- 非從事僱主本行業之臨時僱員、外發工及與僱主同住的家屬均不適用。倘若僱主為其家屬投購保險，僱主需在投保時明確聲明，保單對該家屬方能生效。

## 補償金額

###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

#### 1. 因傷而導致死亡

- (甲) 倘僱員遺下完全倚靠其收入為主之受供養人，其補償金額需視乎僱員遭遇意外時之年齡及每月收入而定，計算方法如下：

已故僱員年齡	補償金額	備註
四十歲以下	八十四個月之收入	最高及最低補償金額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規定
四十歲至五十六歲以下	六十個月之收入	
五十六歲或以上	三十六個月之收入	

- (乙) 倘僱員並無遺下任何倚靠其收入為生之受供養人，則僱主須負責支付其合理之殮葬費及用以醫療死者之醫療費，但以不超過法例規定之最高僱員補償金額為準則。

#### 2. 因傷而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

- (甲) 倘僱員因受傷而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，其補償金額需視乎僱員受傷時之年齡及每月收入而定，計算方法如下：

僱員在受傷時的年齡	補償金額	備註
四十歲以下	九十六個月之收入	最高及最低補償金額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規定
四十歲至五十六歲以下	七十二個月之收入	
五十六歲或以上	四十八個月之收入	

- (乙) 倘僱員因傷而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，而且其生存需依賴他人照顧者，則由法院判定該等應償款項。

#### 3. 因傷而致永久局部喪失工作能力

須根據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為該受傷僱員所喪失之工作能力作評估，判斷喪失謀生能力的百分率以計算補償金額。

#### 4. 因傷而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

僱員因傷不能工作，並經註冊醫生證明，則僱主應在正常發薪日向該僱員支付按期付款應得工資五分之四。若逾期七天仍未支付，即屬違例，僱主可被檢控。

#### 5. 因僱主疏忽或過失引致之傷亡

如僱員引致傷亡之原因，乃屬僱主或其管理人的疏忽或過失所引起，則僱員除可索取工傷補償外，並可提出民事訴訟，索取損害賠償，賠償額由法院裁定。

#### 6. 醫療費用

倘僱員因工受傷，其僱主須按法例規定負責有關之醫療費用。僱主除須支付該醫療費用外，亦須支付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之其他補償。

## 保險費計算

保戶在投保時應填具投保書，將一年預計的總收入（包括薪金、佣金、花紅、超時工作、補貼、小賬等）作為投保的臨時金額，按規定費率繳付保費，保戶並必須在保單期滿或取消保單以後的九十天內，再將實際支出的薪津總額向保險公司申報，以便調整應收保費，多退少補。

### 保險費率

按照僱員的工作性質分類作為計算標準。

### 投保手續

投保人須簽具投保書，將其經營業務種類、地址、僱員人數、僱員工作性質、估計年薪及其他收益等資料列明，並如實詳細答覆投保書上之有關問題。

### 主要不保範圍

直接由於戰爭、侵略、敵對行為、內戰、革命、政變等原因所致的傷亡，均不在僱員賠償保險的承保範圍之內。

### 索賠手續

僱主在獲悉僱員受傷事件後，應立即將傷者送往公立醫院救治，並須儘速填具“表格二”及“僱員賠償事故資料表格”以通知保險公司及呈報勞工處。

\*本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。有關條文細節，應以保險單為準。